

上海市虹口区义务教育收费公示

统一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范围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外籍就读费	小学 外籍学生	每学期	3000	沪教委财(2007)8号	随班就读, 住宿费每学期900元
	外籍就读费	初中 外籍学生	每学期	6000	沪教委财(2007)5号	随班就读, 住宿费每学期900元
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范围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备注
	课外教育活动费	学生	元/学期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性收费标准, 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 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沪价费(2015)13号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学生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校服费	学生	元/套			学生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午餐费	学生	元/餐			学生自愿, 据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学生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复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说明	<p>学生资助政策:</p> <p>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 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p> <p>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免除餐费及课外教育活动费。</p> <p>3. 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免除餐费(文件: 沪教委规〔2022〕8号、沪教委财〔2012〕123号)</p>					
有效期限: 2023年9月1日起执行						